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1號

原告 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芳

訴訟代理人 王晨瀚律師

複代理人 廖國憲律師

被告 賈雷格斯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關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毓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智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均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此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自明。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關德、被告賈雷格斯實業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第29條及營業秘密法第1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一)被告賈雷格斯實業有限公司不得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

01 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於網站 (<https://www.cialege.se.com/>)上銷售之產品「Series CMI-Endo Gang口腔鏡」、「S
02 eries CM2-3D Suction 口腔鏡」及「Series CM3-Air Clean 口腔鏡」。(二)被告賈雷格斯實業有限公司應銷燬第一項聲
03 明所示產品及製造該產品之原料與器具，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04 置。」，本件依原告之主張，其係以受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
05 智慧財產權益為訴訟標的，請求法院為裁判，依上規定，應
06 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
07 乃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8
09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何惠文